

105.10.04 刑訴(2) 路人變被告(書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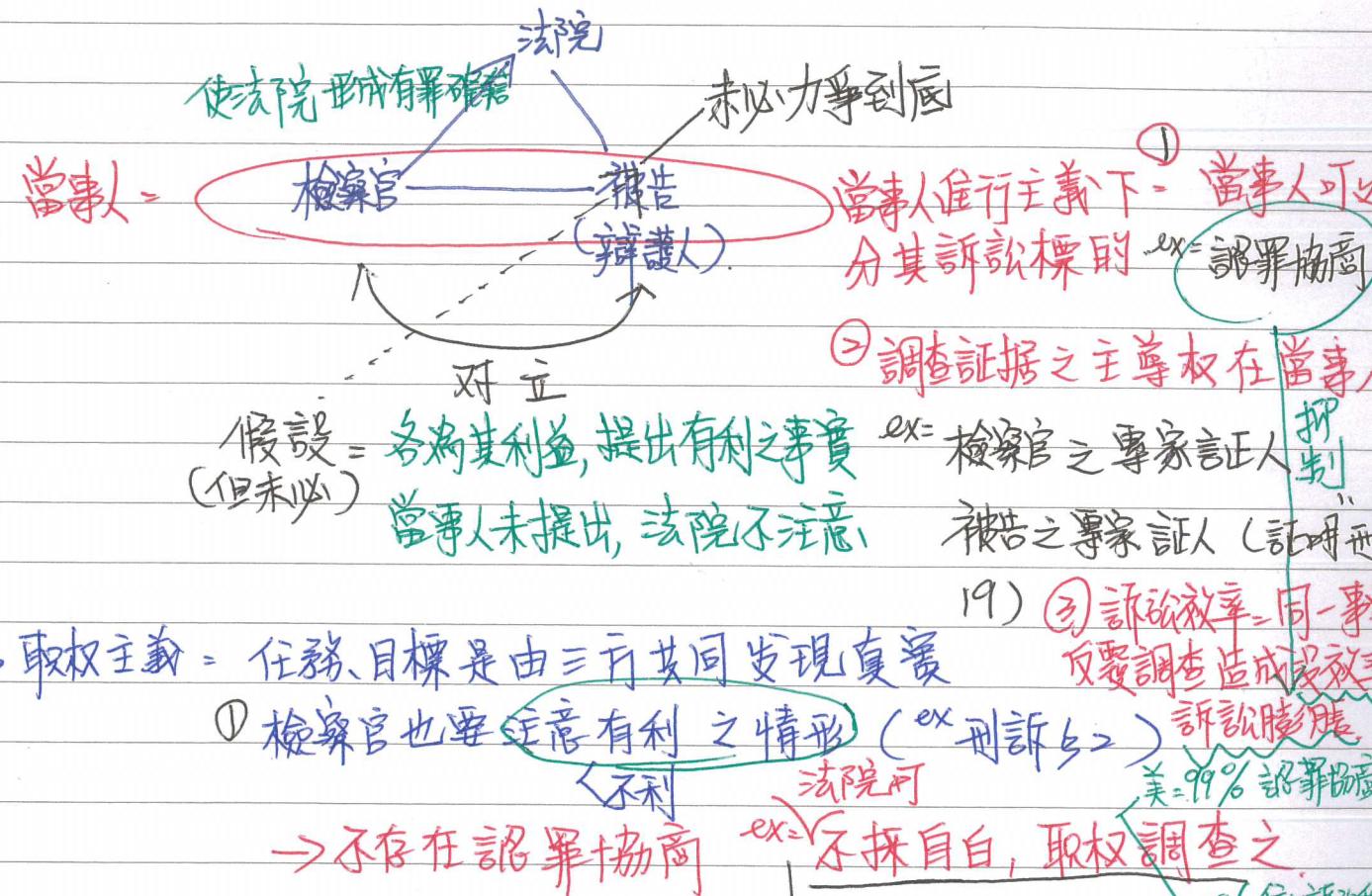
導論 2.

刑訴結構 - 紛問程序 = 缺 = 審判不中立

- 弹劾程序 = 心証相对中立，偵查由司法警察、檢察官主導  
< 審判中 = 形成三面關係  
法院、檢察官、被告。

進行

當事人主義 = 檢官代表國家確認刑罰權之有無



② 記據調查重心 = 檢、被。法院亦依职权行之。  
③ 訴訟效率 = 集中調查，有效率。

④ 被告依刑訴 420 提用審。

上二程序無絕對優劣，(見人見智)，  
審証上 = 各有其缺處，亦都能發現真實。

台灣刑訴改革 = 朝「當事人進行主義」有其优、缺点

Date \_\_\_\_\_ NO. \_\_\_\_\_

↓  
結構 = 职权主義為主，但朝向當事人進行主義方向改革。

背景 =

原因 =  
檢察官  
人力不足

1999/5 前 = 檢察官不實質擔任。

起訴卻未附上充分証據

→ 法院基於發現真案需要 (職权主義)  
補位代替檢調查不利  
被告之事實。

法院要積極聽証，

① 檢未積極舉証 → 法院應為無罪之判決  
(充分舉証)

① 請斂 R.b.

② 刑訴 163. II 法院未發現真案，“得”取權調查言証據。

③ 刑訴 166 = 交互詰問制度

④ 簡起訴 程序

簡式審判程序

擴大簡易判決之刑 (不用開庭)

} 減少訴訟之膨脹。

⑥ 刑事程序之流程 =

參講義尺6 圖表 (朱石松)

刑事程序之開端 (刑訴228)

檢主導偵查程序

目的 = 偵查案件有無犯罪之判斷 進而起訴 (刑訴251)

or

被告偵查中已自白或現存証據 (刑訴449)

or

252 = 不起訴处分 (絕對)

or

253、254 不起訴处分 (相對)

終終偵查程序 (253之1) = 緩起訴处分

→ 附条件之不起訴处分

被害人救濟管道 = 256 (再議)、258之1 (聲請交付審判)

↓  
江國慶案

江母告訴陳軍威殺人

檢不起訴, 江母再議

↑ 聽回 → 258之1(交付審判)

被害人提起訴 (319) = 不經檢偵查, 直接准法院審理

↓  
葉金福被謀殺 → 告訴

自訴

Q = 被害人可以得提起自訴?

① → 自訴麻煩, 律師強制代理 (319)

「檢不可靠, 不太願意追訴」舉察犯罪

② 323 = 開始侦查之同一案, 不得再自訴

第2講 偵查程序. 目的、流程、主導人、法定原則、便宜原則.  
偵查不公開原則

一. 目的 = 判斷得否依251 認有充分犯罪嫌疑 提起公訴  
(審判程序之準備, 將法院遇之審案件) → 充分犯罪嫌疑

→ 為將來起訴案件保全証據之效果

ex = 出車禍之証據蒐集保全

二. 流程 = 調查聯記錄. 帳戶資金追出. 訊問証人.....  
(釐清犯罪有關之行為皆可舌)

原則 = 檢得依力案經覈, 自由選擇方式, 先後。  
(偵查自由形成原則)

例外 = 228 III (審前偵查非必要, 不得先行伝訊被告)

vs. 法院

285V = 法院在审判程序之調查証據 (嚴格限定  
流程)

「而 = 偵查程序重要性比审判程序更強」

「修法後 = 訣案件不准到审判程序之可能性變大」

檢調查事實會成為法院審理之根據 (重視)

→ 決定被告之命運 (可能成為檢支的對象)

ex = 253之2

北市檢先大體操緩起訴 ← 緩起訴 vs. 相當法院之犯罪系帶」

ex 1 =

實際上 = 被告權利 = 偵查中重罪不適用限制辯護 (31)

ex 2.

被告權利 = 辯護人只有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才有閱卷權，偵查中看不到卷宗。

→ vs. 釋字 737

侦查中羈押被告之  
閱卷權

229

- ① 依 > 30、231、231之1，檢為主導體。  
警察(官)則為偵查輔助機關
- ② > 28 = 檢開啟偵查。
- ③ 251 ~ 253 之 = 檢終結偵查

而 = 實際上非如此，檢未親自指揮警察(官)辦案，僅少數案如此。  
絕大多數案件，司法警察(官)主導辦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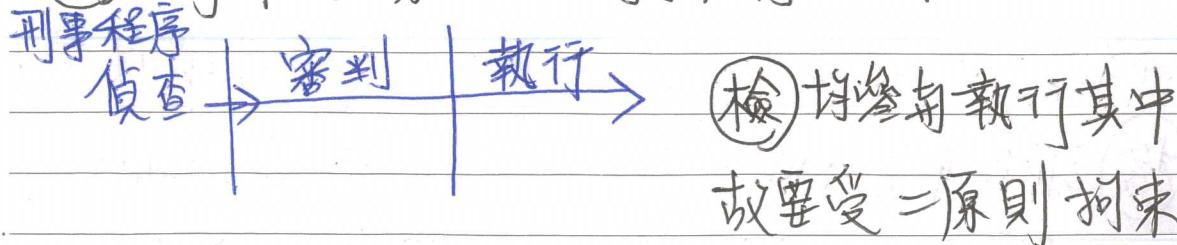
法定檢為偵查主體之因 = 讓檢察偵查活動之合法性。

但實際上檢人太少，犯罪太多、偵查技能不如警，警人太多。  
故現實上，警察主導犯罪之偵查，証據足夠後才送檢。

立法政策上，偵查主體是否應改變以警察為偵查主體？

→ 警察做偵查主體，其偵查程序合法性之控制依「  
証據排除法則」是否足資嚇阻，而存疑之。

四. 檢在訴訟之任務 = 實踐刑事程序之司法機關



故要受二原則拘束

性義  
①法定義務 = 執行任務 時受法定義務拘束

ex = 228

ex = 251

②客觀性義務 = 2 工不得只注意對被不利之事實  
→ 有利事實亦應注意。

③ 适用回避義務 (26)

檢之地位 = 同  
誰非做成判決之人，但同法院各實施司法权之人，  
釋 392 = 應賦予獨立性。(中立、表現法律語言) → 司法院

- ① 同 = 要上級檢察官之指揮監督。(檢察一體)  
和公務員很像。
- ② 檢可以主動，法只能被動。  
執行取向積極性。  
→ 行政官。

蘇服法部 → 行政之環

歷史原因 =

Q1 = 為何有檢察一體？(國家好控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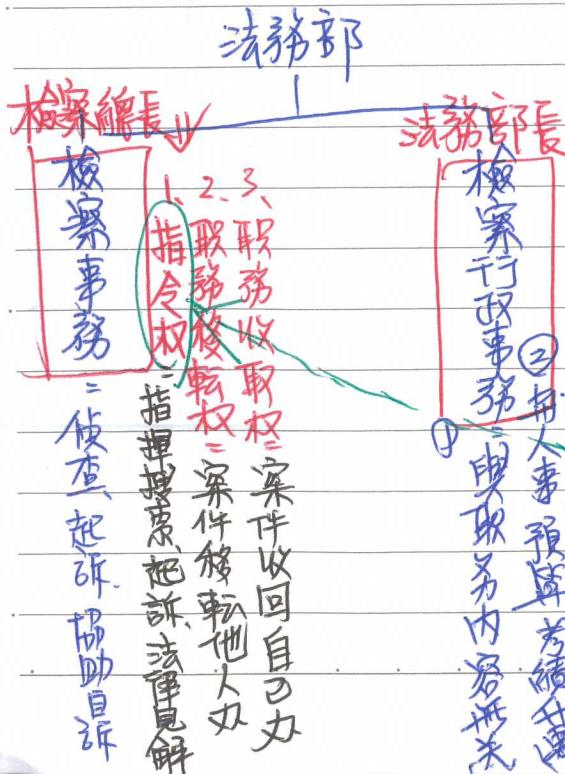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讓檢察首長避免下級濫權。

二、統一檢正訴標準(法律見解)。

Q2 = 法務部長得否就「偵查、起訴、法律見解」指揮檢察官？

Ans = 法務部長為政務官，無指揮監督  
事務之決定權(政治力量干預風險)  
德 = 有，其法務部長對國會負責

• 檢察一體 =



檢察一體 = 實質上、檢察首長受法務部任命，間接政治干預。

→ 個別檢案獨立性之喪失。

↓ 控制

案件之偵办

造成  
要怎麼  
方案  
方案不  
受外力指  
揮，  
獨霸。

改革二二〇〇六年 法院組織法修改 =

1. 檢察院長任命、經立院同意，賦予任期保障。  
任期一次四年，不得連任。

2. 設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 = 办高官案件

3. 正式設立 檢察官審議委員會 = 強化政治人物偵辦  
檢之任命、人事、升遷、(人事權)。

→ 成員17人 = ① 民選委員 (地檢署投票) 9人  
② 官派委員 (法務部長、檢察院長指派)  
削弱法務部長控制力 8人

二、2011年 - 指令權之行使陽光化 (書面附理由)

取決權  
取易收取權

沒有檢察院長取  
行使指令權